

华强北街道市政道路果皮箱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东莞市博源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双方进行平等、自愿的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一批优质公共场所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简称“果皮箱”）事宜，签订本购销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订购详情

1. 甲方向乙方订购货物，产品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容量	单价（元）	数量/套	金额（元）	备注
1	公共场所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	Φ480*1050mm	¥980.00	350	¥343000.00	都不带烟灰缸。
合计（含税）：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343000.00）						

以上费用包含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订购产品的技术参数

（1）桶身为圆柱形结构，带有底座，桶顶端为向上斜翘的顶盖。
整体尺寸（mm）：直径 480mm*高 1050 mm。

（2）材质：桶身外壳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镀锌钢板制作，表面哑光喷涂；上下边沿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面板，不锈钢面板厚度 $\geq 1.0\text{mm}$ 。桶身底板为 5mm 厚的铁板材质，底座铁板厚度为 5mm，内胆为规格 $\Phi 420 \times H450\text{mm}$ 塑料内胆。

（3）底座铁板带铁板盖板，防止膨胀螺丝外露，影响美观。

（4）颜色：箱体深灰部分 Pantone10c，图标 Pantone3c，不锈钢面板原色。

(5) 标识要求：宣传图案、字样按采购人要求规范标识（采用油墨人工丝印，具体图案、字样参见附图，最终标识需经甲方确认后印制），清晰、协调、不褪色。

3. 产品要求提供全新、品牌产品，外观无损坏、破裂、起泡、褪色或色彩不均、毛刺或不光滑的现象。

4. 锁具为不锈钢三角式锁具，使用方便、易用，可靠性高，防止垃圾桶内桶被盗。

5. 产品板材必须经过纳米技术处理，使产品具有抗粘贴性能，防止各类小广告粘贴，达到自动清洁效果。

6. 标识要求：宣传图案、字样按甲方要求规范标识（采用油墨人工丝印，具体图案、字样参见附图，最终标识需经甲方确认后印制），清晰、协调、不褪色。

二、交货要求

1.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目的地（仅限深圳范围）。

2. 交货周期：合同生效后5天内交付并安装完毕。

3.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颜色及丝印要求：颜色全部为黑灰色，丝印按照甲方要求丝印。

三、货物验收

1.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张君雄（联系方式：18126006004）进行现场验收。

2. 甲方验收标准以双方共同确定的样板为准。乙方将货物送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

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一年，自乙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人为因素导致的货物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直至货物符合验收要求，更换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 超过质保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以及产品更新、改造服务，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和优惠价格的人工费。

五、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乙方交清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

3. 甲方开始进行财政支付内部审批程序的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免责。

4. 乙方收款账户

用户名：东莞市博源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账号：1900 2019 0010 0109 03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石鼓支行

行号：402602019019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五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甲方视履行情况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后生效，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1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东莞市博源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6月24日

